

配合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（FATF）」之防制洗錢、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實施對伊朗制裁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.08.24. 金管銀國字第1002000472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8月24日

主旨：為配合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（FATF）」之防制洗錢、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實施對伊朗制裁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機構確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確實建立對伊朗貿易往來之金融制裁對象名單，執行控管機制。
- 二、在聯合國未解除對伊朗經濟制裁前，除經本會核准外，不得與伊朗銀行新增帳戶往來關係。
- 三、在聯合國未解除對伊朗經濟制裁前，不得在伊朗開設新分行、子行或代表人辦事處，且不得持有該國債券及放款。